

#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參考資料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五樓(犇亞國際會議中心)

### 討論事項

#### 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，並廢止本公司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函辦理，增訂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九目得免適用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條，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，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，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。
- 二、配合組織調整修改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之部門名稱，且因應公司實際營運之需要，擬修改第十五條對於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其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之管控方式予以列示規定。
- 三、本公司原訂之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」已有制訂在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第十二條條文說明中，故予以廢止。
- 四、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說明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- 五、謹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## 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擬處分本公司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西路七號之土地及廠房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整合資源及活化資產、並創造資產效益，擬處分本公司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西路七號之土地及廠房。
- 二、本案將委由第三方公正機構所勘估之評估價值暨配合市場實際情形，針對上述標的進行鑑價以供資產價格參考，待鑑價公司出具鑑價報告後，將依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及相關公告。
- 三、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謹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 會